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1號

原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

被告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82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950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9月1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資料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